证券代码:603356 证券简称:华菱精工 公告编号:2026-022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6 月 25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梅渚镇郎梅路华菱精工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8,844,61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594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黄超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王迪现场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列席 6 人。

2、首席财务官张永林先生、董事会秘书严凯聃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779,117	79.2365	8,038,000	20.6926	27,500	0.0709

2、议案名称:《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779,117	79.2365	8,065,500	20.7635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779,117	79.2365	398,200	1.0251	7,667,300	19.7384

4、议案名称:《关于聘请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806,617	79.3073	8,038,000	20.6927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779,117	79.2365	8,065,500	20.7635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预计 2026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806,617	79.3073	370,700	0.9543	7,667,300	19.7384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779,117	79.2365	8,065,500	20.7635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865,400	82.4085	398,200	17.5915	0	0.0000
4	《关于聘请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892,900	83.6234	370,700	16.3766	0	0.0000
5	《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865,400	82.4085	398,200	17.5915	0	0.0000
6	《关于预计 2026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	1,892,900	83.6234	370,700	16.3766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 3、4、5、6 已对中小股东单独计票,中小股东(持股 5%以下)表决情况中,未包括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谢阿强、仲路漫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099 证券简称:长白山 公告编号:2026-022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6 月 25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2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9,292,41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830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6 人,董事李洪刚、李春红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独立董事彭德成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董事会秘书段国岩出席;总经理王俊超、副总经理王海琦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5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8,947,615	99.8076	318,800	0.1778	26,000	0.0146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5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8,951,315	99.8097	315,100	0.1757	26,000	0.0146

3、议案名称:关于审议《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8,952,015	99.8101	314,200	0.1752	26,200	0.0147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8,905,026	99.7839	370,889	0.2068	16,500	0.0093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8,487,337	99.5509	778,678	0.4343	26,400	0.0148

6、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8,942,015	99.8045	324,300	0.1808	26,100	0.0147

7、议案名称: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8,918,215	99.7912	347,600	0.1938	26,600	0.015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0,371,966	98.1339	370,889	1.7866	16,500	0.0795
5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9,954,277	96.1218	778,678	3.7509	26,400	0.1273

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5

2、特别决议的议案:无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吉林兢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巩新宇、柳抒圻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吉林兢诚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审议的议案及表决程序、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6 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6-051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3 年激励计划》”)和《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4 年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鉴于《2023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以及《2023 年激励计划》和《2024 年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因故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决定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3,199,98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3,199,980 股	3,199,980 股	2026年 6 月 30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一)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3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3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3 年 7 月 26 日至 2023 年 8 月 7 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部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3 年 8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112)。

4、2023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114)。

5、2023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3 年 8 月 29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1,85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68.2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对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4 年 1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7、2024 年 1 月 10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了通知债权人的公告,通知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公司申报债权,并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华友钴业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前述公告的债权申报期间届满,公司未接到债权人的债权申报,并于 2024 年 5 月 7 日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注销。

8、2024 年 8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的 394.00 万股限制性股票自激励计划经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授予对象,预留权益失效。

9、2024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拟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10、2024 年 11 月 8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了通知债权人的公告,通知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公司申报债权,并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华友钴业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3)。前述公告的债权申报期间届满,公司未接到债权人的债权申报,并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注销。

11、2025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12、2025 年 7 月 3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了通知债权人的公告,通知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公司申报债权,并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华友钴业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前述公告的债权申报期间届满,公司未接到债权人的债权申报,并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注销。

13、2026 年 4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14、2026 年 4 月 29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了通知债权人的公告,通知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公司申报债权,并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华友钴业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示期已满 45 天,公示期间未接到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申报,本次回购注销事宜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二)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2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5 年 1 月 3 日至 2025 年 1 月 12 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部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5 年 1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04)。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25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09)。

5、2025 年 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 1,29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41.93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6、2025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7、2025 年 7 月 3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了通知债权人的公告,通知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公司申报债权,并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华友钴业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前述公告的债权申报期间届满,公司未接到债权人的债权申报,并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注销。

8、2026 年 4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9、2026 年 4 月 29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了通知债权人的公告,通知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公司申报债权,并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华友钴业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示期已满 45 天,公示期间未接到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申报,本次回购注销事宜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1、因《2023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而回购注销

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3 年激励计划》之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的相关规定,《2023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2,603,100 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2、因激励对象不具备激励资格而回购注销

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3 年激励计划》和《2024 年激励计划》之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相关规定,鉴于《2023 年激励计划》和《2024 年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因故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596,88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 3,199,980 股,其中由于《2023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涉及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603,100 股;《2023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19 人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等原因而离职、3 人因退休而离职、1 人合同到期因公司原因不再续约,62 人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1 人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涉及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181,680 股;《2024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15 人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等原因而离职、1 人合同到期因公司原因不再续约,55 人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1 人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2 人因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同时,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中,2 人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1 人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涉及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415,200 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本次限制性股票预计将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9,120,300	-3,199,980	5,920,32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887,607,197	-	1,887,607,197
总计	1,896,727,497	-3,199,980	1,893,527,517

注:以上变动前的股本信息参照 2026 年 6 月 24 日股本结构,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将以具体办理时登记的注册资本为准。

四、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896,727,497 股变更为 1,893,527,517 股,公司控股股东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控股”)及一致行动人陈雪华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因公司总股本减少致其持股比例由 20.62%提升至 20.66%。持股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华友控股	308,664,701	16.27%	308,664,701	16.30%
一致行动人陈雪华	82,505,146	4.35%	82,505,146	4.36%
华友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	391,169,847	20.62%	391,169,847	20.66%

五、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相关事项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6-048
债券代码:127110 债券简称:广核转债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广核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2.债券代码:127110 债券简称:广核转债

3.转股价格:3.67 元/股

4.转股起止日期:2026 年 1 月 15 日至 2031 年 7 月 8 日

5.暂停转股时间:2026 年 6 月 30 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

6.恢复转股时间: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近日实施 2025 年度权益分派。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表决通过,公司以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86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由于公司可转债转股致使公司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每股派息金额不变,现金分红总额调整的原则进行分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及《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详见附件)条款的约定等相关规定,自 2026 年 6 月 30 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广核转债,债券代码:127110)将暂停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恢复转股。在上述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常交易,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6 月 25 日

附件:《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的规定: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 为调整后转股价;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并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在香港市场予以公布(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证券代码:300761 证券简称:立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6

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常州市奔腾牧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的通知,获悉其持有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业务。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常州市奔腾牧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是	14,000,000	9.55%	1.65%	否	否	2025年6月23日	2026年6月23日	2027年6月22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展期,不涉及新增质押额度

注 1:上表所述限售股份不包括高管锁定股,不存在股份冻结情形,下同。

注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846,337,321 股,下同。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程立力	249,178,401	29.44%	75,250,000	75,250,000	30.20%	8.89%	0	0.00%	0	0.00%
常州市奔腾牧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146,618,600	17.32%	62,000,000	62,000,000	42.29%	7.33%	0	0.00%	0	0.00%
林州昊鸣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45,755,085	5.41%	0	0	0	0	0	0.00%	0	0.00%
常州市聚益农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15,975,460	1.89%	0	0	0	0	0	0.00%	0	0.00%
常州市昊成牧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18,732,080	2.21%	0	0	0	0	0	0.00%	0	0.00%
深圳市沧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01,003	0.37%	0	0	0	0	0	0.00%	0	0.00%
沈琴	8,307,180	0.98%	0	0	0	0	0	0.00%	0	0.00%
沈兆山	3,150,000	0.37%	0	0	0	0	0	0.00%	0	0.00%
合计	490,817,809	57.99%	137,250,000	137,250,000	27.96%	16.22%	-	-	-	-

注 3:上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下同。

注 4:上表中“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合计数为质押股份总数占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注 5: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四、其他说明

1、公司实际控制人程立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良好的资信状况和履约能力,其质押的公司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的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6-100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益投资”)的通知,获悉合益投资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合益投资	是	5,256,900	4.40%	0.54%	否	否	2026年6月24日	2027年6月24日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资金需求

注:本公告中所述的总股本均指公司截至 2026 年 6 月 24 日总股本;本公告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如有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益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变动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变动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合益投资	119,449,535	12.16%	52,919,700	58,176,600	48.70%	5.92%	0	0.00%	0	0.00%
李晓华	80,749,879	8.22%	23,430,000	23,430,000	29.02%	2.39%	0	0.00%	0	0.00%
Paul Xiaoming Lee	128,443,138	13.08%	61,000,000	61,000,000	47.49%	6.21%	0	0.00%	0	0.00%
Sherry Lee	71,298,709	7.26%	16,370,000	16,370,000	22.96%	1.67%	0	0.00%	0	0.00%
Jerry Y